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疗”）的参股公司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院”）因自身发展建设需求，已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44,000 万元。根据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不低于 30% 配比要求，结合成大医院的股东出资及借款的实际情况，按照成大医院股东间的协议约定，成大医院所有股东本次拟按持有成大医院的股权比例向成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5,800 万元。成大医疗本次拟按持股比例为成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870 万元，利息标准为年利率 5%，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 3 年。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全权办理上述事宜，实际金额、期限、利息等以成大医疗与成大医院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 成大医疗持有成大医院 15% 的股权，公司副总裁王滨先生兼任成大医院董事，成大医院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成大医疗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成大医院提供 1,548.75 万元（含利息）股东借款。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疗”）的参股公司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院”）因自身发展建

设需求，已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44,000 万元。根据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不低于 30% 配比要求，结合成大医院的股东出资及借款的实际情况，按照成大医院股东间的协议约定，成大医院所有股东本次拟按持有成大医院的股权比例向成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5,800 万元。成大医疗本次拟按持股比例为成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870 万元，利息标准为年利率 5%，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 3 年。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及成大医疗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9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事前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10L85C5J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成大大厦 8 层 2A、5 号

法定代表人：林世文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文熙健康产业管理(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67%
2	大连万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3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5%
	合计	100%

文熙健康产业管理(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万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约定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对成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 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大医院总资产为38,726.55万元,负债总额为13,726.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726.55万元,净资产为25,00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35.44%。(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成大医院总资产为33,553.66万元,负债总额为8,553.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3.66万元,净资产为25,000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25%。(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成大医院的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 关联关系说明

成大医疗持有成大医院15%股权,公司副总裁王滨先生兼任成大医院董事。截至目前,成大医疗已向成大医院提供股东借款1,548.75万元(含利息)。除此以外,本公司与成大医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财务资助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70万元,实际财务资助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 资金用途:用于成大医院自身发展建设,满足成大医院对外融资自有

资金 30%配比要求。

(三) 资金利息标准：年利率 5%。

(四)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 资助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以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 3 年。

上述财务资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全权办理上述事宜，实际金额、期限、利息等以成大医疗与成大医院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成大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可以了解成大医院资金的使用情况，总体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证该笔资金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及成大医疗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成大医院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其按时付息及偿还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医疗向关联参股公司成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本次财务资助额度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时，财务资助将收取利息，且定价公允。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认为为满足成大医院的自身发展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医疗本次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参股公司成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满足成大医院的自身发展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医疗本次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参股公司成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673,317.41 万元（含利息），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584.75 万元（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成大医疗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成大医院提供 1,548.75 万元（含利息）股东借款。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